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3,962,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515%。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7.59% 股权和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骡马市步行街 11,782.84 平方米房产（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 号）。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79,614,437 股，该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办理了股权登记事宜，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俊明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66,226,415 股、9,245,283 股、8,490,56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 年 8 月 26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83,962,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51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 70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899082043	66,226,415	66,226,415	20.8971%	15.1892%	8.7959%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	0899083731	4,905,660	4,905,660	1.5479%	1.1251%	0.6515%	0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6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79250	566,038	566,038	0.1786%	0.1298%	0.075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华福1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80073	1,886,793	1,886,793	0.5954%	0.4327%	0.250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齐鲁1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83627	943,396	943,396	0.2977%	0.2164%	0.125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81476	943,396	943,396	0.2977%	0.2164%	0.1253%	
3	安俊明	安俊明	0181226361	8,490,566	8,490,566	2.6791%	1.9473%	1.1277%	0
合计				83,962,264	83,962,264	26.4936%	19.2570%	11.1515%	0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752,926,271 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 316,916,225 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 436,010,046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916,225	42.0913%	-83,962,264	232,953,961	30.939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6,010,046	57.9087%	83,962,264	519,972,310	69.0602%
三、股份总数	752,926,271	100.0000%	0	752,926,271	100.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俊明在本次重组中承诺：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俊明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西安民生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安民生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对西安民生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